中日友好医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

传承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发展中医药传承教育，对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是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战略举措。

第二条　传承教育的任务是学习继承中医药专家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培养造就具有中医、中药特色的中医临床和中药技术等人才，研究、继承与发展中医药。

第三条　为更好更快地推进我院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事业的发展，传承创新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培养造就高层次中医临床人才。按照我院中西医结合“十四五”规划，现启动我院的“3+3+3”薪火传承模式，推动院内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建立专家传承工作室，选拔培养中医药优秀传承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四条　工作目标为在全国范围内招收学术经验传承人，采取师承方式进行培养。通过为期2年的跟师学习、临床（实践）和理论学习，传承人较好地继承掌握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与技术专长，成长为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临床（实践）能力较强、具有良好医德医风的中医药骨干人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中日友好医院医务处是医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下设中医办公室，由专职人员负责传承工作的申报、遴选、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以传承团队为单位组织遴选，传承团队包括导师、指导老师和传承人（**导师可兼任指导老师**），遴选条件如下：

 (一)导师遴选条件：

1.国医大师或院士直接入选。

2.必备条件：

（1）获得首都国医名师或岐黄学者称号，或为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2）受聘主任医师、主任药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满10年。

（3）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0年（时间截止至申报之日，下同）。

（4）有丰富独到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是本专业的学术（科）带头人或专科专病的知名专家，医德高尚，在同行中具有较高威望与荣誉。

（5）身体状况良好，坚持临床（实践），能够保证每周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带教时间，保证教学计划和带教任务的完成。

3.其他条件，需符合以下条件中的至少2项：

 （1）受聘北京中医药大学或相关中医药机构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教授。

（2）现任或曾任或候任中华中医药学会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二级及以上学会副主任委员/副会长及以上职务。

（3）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课题，课题经费超过500万元。

（4）无私传授独到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确实培养出业内较知名学术传承人。

（二）指导老师遴选条件:

 1.年龄≤60周岁。

 2.受聘主任医师、主任药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满10年，或为现任科室主要负责人。

 3.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时间截止至申报之日，下同）。

4.有丰富独到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在同行中具有较高威望与荣誉。

5.能协助导师开展学术经验传承工作。

 （三）传承人遴选条件：

每个团队共从全国范围内遴选1-2名传承人（院外至少1名）。

1.热爱中医药事业，品学兼优，有传承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决心，勇于创新，能够按要求完成传承学习任务。

2.年龄≤40周岁。

3.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博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少数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中药或民族医药工作满15年的中青年优秀业务骨干，也可作为传承人的遴选对象。

4.受聘中级及以上职称满5年。

 5.从事中医药工作满5年；或西学中并且具有中医处方资格的西医专业人员，从事医疗专业工作时间满10年并且从事中医药工作满3年。

第七条 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程序

（一）导师、指导老师遴选程序

1.有意向申报导师、指导老师的专家分别填报《中日友好医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导师申报表》、《中日友好医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指导老师申报表》，报医务处中医办公室，由中医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2.医务处中医办公室报院办公会审批后确定导师、指导老师人选。

（二）传承人遴选程序

1.在医院官网发布传承人招生简章。

2.有意向申报传承人者填报《中日友好医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传承人申报表》，报医务处中医办公室，由中医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3.中医办公室组织导师、指导老师及相关专家对传承人申报人员进行考核、面试，结果报院办公会审批后确定人选。

 （三）公示

 医务处中医办公室对拟入选的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的导师、指导老师及传承人以团队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四）组建传承团队

 公示期满后，导师、指导老师及传承人组成传承团队，签订传承协议，并举行拜师仪式。

第八条 学习要求

 （一）学习时间

 总体学习时间为2年，每年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100个工作日。

 （二）学习形式

 采取跟师学习（导师或指导老师）、独立临床（实践）、理论学习的形式进行。

 1.跟师学习。传承人跟师学习时间每周不少于1个工作日，学习期间累计不少于100个工作日。

 2.独立临床（实践）。传承人于门诊或病房独立从事临床（实践）的时间每周不少于2个工作日，学习期间累计不少于200个工作日。

 3.理论学习。采取自学研修与集中授课或参加相关理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集中授课、参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60个课时。

（三）教学任务

1.传承人每年完成不少于30份跟师学习笔记；6篇1000字以上的经验学习心得或学术经验整理；10份跟师临床医案，其中不少于3份疑难病症临床医案。

2.传承人每年精读导师或指导老师指定的、与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专科经典著作1部以上，每年撰写读书学习心得2篇以上。

3.导师或指导老师每周临床（实践）带教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对传承人撰写的跟师笔记、学习心得、临床医案进行批阅，批语要有针对性和指导性，能体现导师或指导老师的学术水平。

4.导师或指导老师进行亲自理论授课或组织参加相关理论培训，授课或培训内容应为本专业相关理论知识、学科前沿或经验心得，每年累计不少于30个课时。

**第四章　考核**

第九条 考核形式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出师考核。

平时考核由导师、指导老师及其团队负责实施，每月定期检查传承人平时学习和跟师实践情况。

年度考核每年1次，由中医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内容为导师、指导老师和传承人教学任务完成情况，考核不合格无法继续学习。

学习期满，传承人完成所有学习任务，经导师、指导老师及其团队同意，传承人向中医办公室提出出师考核申请。

第十条 学习成果

（一）学习领悟导师或指导老师指定的经典著作，传承、掌握导师或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在本学科领域提出创新见解或观点，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2篇，且中日友好医院为通讯单位及第一完成单位。

（二）提交1篇体现导师或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具有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的结业论文，要求2万字以上并附有2000字的论文摘要。

第十一条 出师

（一）培养结束后，经导师和指导老师同意，经医院专家组考核，由医院颁发出师证书，并在我院职称聘任或人才评价等相关工作中予以体现。

 （二）培养结束后，医院将评选优秀导师、优秀指导老师及优秀传承人，并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传承人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对于学习成绩特别优秀且符合招录政策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传承工作室硬件

医院为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团队提供专门工作室，每个工作室至少有保证4人以上开展工作的基本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和上网条件。

第十三条 经费支持

 带教期间，给予传承工作室10万元经费支持。经费使用办法按照我院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传承人待遇

 1.传承人系本院职工者，学习期间其工作绩效根据实际脱产学习时间及科室工作安排由所在科室按照工作量发放。

 2.传承人系非本院职工者，全脱产学习期间，参照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并提供住宿补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传承工作室的使用采用动态调整制，根据实际招生情况等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以上方案由医务处中医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